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30766100 號辦理。

二、註冊日期：114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起至 2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註冊繳費方式採多元管道，請須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如逾期，部分繳費平台將截止受理：

繳費管道	繳費入口
合作金庫各分行櫃檯	合庫各分行
合作金庫 e-ATM	https://eatm.tcb-bank.com.tw/neatm/ 合作金庫銀行 eATM 網頁→登入→學雜費專區→國中→點選中山工商
超商	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 萊爾富超商、OK 便利超商
全國金融機構 ATM 跨行轉帳 (含郵局、農會)	各銀行自動櫃員機

四、在學證明：

(一)已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，請以班級為單位於註冊繳費截止日三日內將「數位學生證」送至國中部課程組統一核蓋「註冊章」，繳交時請以學號排序。

(二)依教育部規定，「數位學生證」經註冊核章後，即可視為「學生在學證明」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(三)新生及轉學生：本校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辦理數位學生證，製作工作時間約 1 個月，如有申請在學證明需求，請持註冊單繳費收據至本校國中部課程組申請「紙本在學證明」。

五、各項就學補助申請：

(一)辦理原住民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功勳、公教遺族或其他符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，欲申請補助減免學雜費者，須繳交「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相關補助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後續辦理相關補助減免申請。

(二)就讀本市私立國中且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 1 年者，得憑詳細記事含設籍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，申請私立國中學雜費補助。

(三)上述各項就學補助申請，經教育局核定通過後，退費直接匯至家長或學生本人帳戶。

(四)以上補助申請依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訂，以教育局公函為主。

六、學生轉學、休學退費標準：

(一)依據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(二)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與日期界定如下表：

時間		雜費	代收代辦費
休學 轉學	開學未達學期三分之一	114 年 2 月 11 日 至 3 月 28 日	退還三分之二
	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一 未達三分之二	114 年 3 月 29 日 至 5 月 14 日	退還三分之一
	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二	114 年 5 月 15 日以後	不退還

(三)休學或轉學，以學生正式提出書面申請之日為準。

(四)以上日期依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訂，以教育局公告日期為主。

七、若有國中部註冊相關問題，請洽國中部課程組 07-7815311 轉 368。